

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 (2024-2035 年)

文 本

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5
第一节 现状分析	5
第二节 产业发展问题	7
第三章 目标定位	10
第四章 总体布局	13
第一节 总体空间结构	13
第二节 规划分区	13
第三节 用地布局	13
第四节 土地使用效率	18
第五章 产业规划	21
第一节 产业发展方向	21
第二节 产业用地布局	22
第六章 支撑体系	25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5
第二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26
第三节 综合交通规划	27
第四节 市政设施规划	30
第七章 综合防灾规划	42
第八章 地下空间规划	48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	50
第十章 城市设计与风貌引导	51

第十一章	控制线划定	53
第十二章	近期建设与传导	55
第一节	规划传导	55
第二节	近期建设	55
第三节	实施保障	56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的决策部署，细化落实《新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科学有序地推进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间的开发和保护，规范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审批，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特编制《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地位作用

本规划是对《新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新野县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新野县开发区）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新野县开发区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的基本依据。

第3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集约节约、循环低碳，坚持协同发

展、转型升级、又好又快的主基调，抢抓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对标先进开发区，努力把开发区打造为河南省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中原纺织服装产业基地、中原光电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中原玩具制造产业基地。

第4条 规划原则

1. 突出产业主导。突出开发区作为河南省经济建设的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作用，结合主导产业、配套产业及产业链，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留出未来产业发展空间，确保产业用地不少于 60%。

2. 坚持效率优先。根据产业特点，加大对优势产业发展用地的支持力度；鼓励优先使用存量土地，倡导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开发利用，提高用地开发强度，实现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

3. 坚持绿色低碳。构建资源节约、可持续发展的土地利用模式，科学配置土地资源，通过配套设施的共建共享和产业链的空间布局优化，降低成本，实现开发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4. 坚持开放发展。坚持对内对外开放并举，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汉江生态经济带、河南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等国家、省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加强京宛合作，探索建设“飞地产业园”，围绕产业链绘制招商链，聚焦长三角、珠三角、

粤港澳大湾区等先进地区，精准招商。优化开放布局、创新开放路径、完善开放体制，着力构建内外对接的开放型经济体系。

5.坚持安全韧性。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适度超前布局灾害防御基础设施，提高生命线系统耐灾性，构建开发区安全运行、灾害预防、公共安全等为一体的综合应急体系，提升安全保障水平和应急管理能力。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近期至 2027 年，远期至 2035 年，展望至 2050 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新野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白河以东片区、白河以西片区两个部分，总面积 951.96 公顷（河南省政府下发面积为 952.54 公顷，本次统计为椭球面积 951.96 公顷）。

规划范围两大片区
规划范围为白河以东片区、白河以西片区两个部分，总面积 951.96 公顷。 白河以东片区：东至东环路，北至大桥路，西至朝阳路，南至纬一路（暂名），规划面积 355.61 公顷。 白河以西片区：东至西滨河路，北至新韵路以北约 330 米，西至经一路（暂名）以西约 500 米，南至南环路，规划面积 596.34 公顷。

2.研究范围

规划将新野县开发区报批范围外 59.89 公顷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际管理用地纳入规划研究范围，本次规划的研究范围总面积为 1011.85 公顷。

规划研究范围划定原则
1.解决现实矛盾：将管委会实际管理但未报批的 59.89 公顷土地纳入统一研究，为解决其权责模糊、基础设施不配套等管理与发展问题提供依据，推动其从“事实使用”走向“合法合规”。
2.预留战略弹性：将此区域作为开发区的战略预留区，为未来可能的扩区、功能优化或重大项目落地提前进行空间论证和规划储备，保持发展弹性。
3.严守生态底线：对与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研究重点不是开发，而是保护与管控。明确其生态属性，制定负面清单，探索生态农业、旅游等适宜功能，确保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底线。

第7条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及附件。文本中字体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的基本依据。

第8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新野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执行，由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确需修改的，按规定程序报请原审核和批准机关同意后方可修改。修改后的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应按照相关规定重新审查报批。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分析

第9条 区位条件

新野县开发区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位于新野县域中部，是新野县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区位交通条件较好，货运铁路专线自西向东接入开发区白河以西片区，并规划设立货运铁路专线场站；白河航道自北向南穿过开发区，并规划设立白河新野港区。

第10条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方面。新野县开发区国土空间总面积 951.96 公顷，其中，耕地 195.85 公顷，占总面积的 20.57%；园地 20.54 公顷，占总面积的 2.16%；林地 27.09 公顷，占总面积的 2.85%；草地 0.23 公顷，占总面积的 0.02%；农业设施数量建设用地 7.78 公顷，占总面积的 0.82%；城乡设施数量建设用地 660.41 公顷，占总面积的 69.38%（其中，城镇设施数量建设用地 583.62 公顷，占总面积的 61.31%，村庄设施数量建设用地 76.79 公顷，占总面积的 8.07%）；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2.00 公顷，占总面积的 3.36%；其他设施数量建设用地 1.54 公顷，占总面积的 0.16%；陆地水域 6.53 公顷，占总面积的 0.69%。

第11条 用地梳理

建设用地结构方面。现状设施数量建设用地 693.95 公顷，其中，

居住用地面积 **56.36**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的 **8.1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34.96**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的 **5.04%**；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18.02**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的 **2.60%**；工矿用地全部为二类工业用地，面积 **417.76**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的 **60.20%**；仓储用地全部为物流仓储用地，面积 **39.52**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的 **5.69%**；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82.78**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的 **11.93%**；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26.93**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的 **3.88%**；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0.13**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的 **0.02%**；特殊用地面积 **2.38**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的 **0.34%**；其他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15.11**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的 **2.18%**。

现状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现状建设用地面积共 **678.84** 公顷，占比为 **71.31%**。其中有 **39.66** 公顷为农村宅基地，白河以西片区内 **22.46** 公顷农村宅基地计划安置于本片区大桥路与新城大道交叉口东北侧拆迁安置地块，白河以东片区内 **17.20** 公顷农村宅基地计划优先安置于大桥路以南东环路以西的拆迁安置地块。

存量用地：规划范围内已批未供用地面积共 **123.38** 公顷，占比 **12.96%**；已供未用地面积共 **84.21** 公顷，占比 **8.85%**；闲置土地面积共 **0.29** 公顷，占比 **0.03%**。故开发区范围内存量用地共占 **21.22%**。

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共 154.25 公顷（约 2314 亩），占比 16.20%。

第12条 基础设施发展现状

新野县开发区不断加快推动城区基础设施向开发区延伸，全面配套完善了电力、通讯、有线电视、给水、排水、排污、天然气、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区内第一污水厂、第二污水厂等分级处理体系全面投用，区域内供水水源以第三水厂为主，供气气源以天伦燃气为主。

第13条 产业发展现状

新野县开发区现已形成以纺织服装、光电电子信息、玩具制造为主导的产业体系。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 15 家。

2023 年，开发区产业发展态势稳健，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 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 69.34 亿元。区内共有“四上”企业 100 家，其中主导产业企业实现增加值 37.23 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6 亿元。

第二节 产业发展问题

第14条 主要问题

1. 区域竞争加剧带来的挑战。新野县周边县市如社旗县、邓州市以及卧龙区、宛城区等都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受纺织产业结构调整、融资困难等多重因素影响，

开发区部分纺织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短时间内又无法引进新的项目。

2. 资源供给和环境容量趋紧的挑战。开发区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资金、技术、土地等要素的供给不足问题，使得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面临挑战。

3. 新增长动能不足的挑战。金融机构融资门槛高、成本高，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然存在；空场空院消化较慢。受纺织产业结构调整、融资困难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纺织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短时间内又无法引进新的项目。

4. 经济总量有待提高。从整体上看，开发区经济总量偏小，当前新上大个项目较少，落地超过 10 亿元的大项目引进数量少，项目科技含量不高，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趋势的高端项目欠缺，工业项目谋划储备不足，规上企业数量增长缓慢，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稳增长的基础不够牢固。

5. 产业结构有待完善。产业整体层次偏低，结构性矛盾突出制约开发区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工业结构不合理，原材料工业比重偏高，大部分工业企业处于产业链前端、价值链低端，产品附加值不高，高新技术产业比重偏低。

6. 产业配套服务水平有待提高。产业与其他城市功能在空间分布上相对分离，缺少融合，一方面，易造成过多通勤，给城市交通增加压力；另一方面，公共服务水平较低，难以满足职工需求。

7.土地资源利用节约集约的潜力较大。现状存在一定规模的低效工业用地和闲置土地（现状的闲置土地面积为 0.29 公顷，批而未供土地面积为 123.38 公顷，已供未用土地 78.30 公顷）。土地开发利用强度偏低。

第三章 目标定位

第15条 发展定位

中部地区重要的纺织服装产业基地；中原光电电子信息、玩具制造产业基地；汉江生态经济带物流商贸节点。

第16条 规划目标

开发区形成空间布局合理、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特色优势鲜明、发展动能强劲的发展格局。

到 2027 年，做到总量规模迅速壮大、质量效益显著提升、集群优势快速凸显、智能化服务技术广泛应用，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绿色发展水平实质性提高。预期国内生产总值提升至 20 亿元以上，税收增长至 5 亿元以上，产业用地规模不小于 6.28 平方公里，产业用地占比不小于 66.00%。

到 2035 年，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发展质量及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大幅提升，创新成为产业发展重要驱动力，建立起高端、高效、绿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产业体系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高度融合。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普及率进一步提高，园区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建立起绿色低碳生产方式，资源能源高效集约利用，园区绿色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预期国内生产总值提升至 30 亿元以上，税收增长至 7.5 亿元以上，产业用地规模不小于 6.54 平方公里，产业

用地占比不小于 68.67%。

第17条 发展策略

为落实开发区“一城两区三基地”发展定位，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强化发展动力，实施“五大”发展战略。

1.升级牵动

坚持集群化、链条化、园区化、高端化、特色化“五化”升级战略，围绕产业链，实施延链、补链、强链工程，推动产业发展向专业园区集中，向高端化、特色化升级转型，提升产业竞争优势、产品质量和制造效率，实现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

2.创新驱动

促进创新要素集聚，加快发展新经济，推动产业结构由中低端向中高端转型升级，抢占发展制高点。突破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建设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创新中心，依托纺织服装、光电电子信息、玩具制造等行业优势，鼓励企业、科研院所牵头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探索光电电子信息和玩具产业“科创飞地”，形成“研发在沿海，制造在新野”的格局，打造跨界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

3.项目拉动

实施“招大引强”行动计划，大上项目、上大项目，为加快发展奠定基础。滚动推进“三个一批”项目建设，以项目签约落地、开工建设、投产达效为经济增长注入强劲动力，

以项目高质量支撑发展高质量。

4.开放带动

实施“开放带动”战略，承接国际国内产业转移，承接南阳大都市产业转移，吸引生产要素和产业快速集聚。加大龙头企业培育和招引力度，通过龙头企业吸引配套企业，使上下游企业紧密相连，形成从原材料到成品到精加工的一体化流程。

5.改革推动

实施“改革推动”战略，破解思想观念、体制机制、制度政策等发展瓶颈，大力推进“三化三制”“放管服效”改革，打造低成本、高效率、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破解发展难题，开辟发展的新空间、新领域和新道路。

第18条 指标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指标，确定 14 项规划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7 项，预期性指标 7 项（详见附表 1）。

第四章 总体布局

第一节 总体空间结构

第19条 优化总体空间结构

形成“两轴两带、双核双片”的空间结构

两轴：新城大道城市综合发展轴、中兴路城市综合发展轴。

两带：大桥路融合发展带、南环路融合发展带。

双核：白河以东片区工业邻里中心、白河以西片区工业邻里中心。

双片：白河以东片区、白河以西片区。

第二节 规划分区

第20条 规划分区

规划范围内一级分区均为城镇发展区，并细分为居住生活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4个二级分区。其中，居住生活区面积98.77公顷，工业发展区面积783.03公顷，物流仓储区面积39.84公顷，绿地休闲区面积30.32公顷。

第三节 用地布局

第21条 用地布局原则

1.立足现状，统筹规划。用地布局以建设现状为基础，综

合考虑已批复项目的落位和开发区的产业发展定位，明确各片区的土地功能布局，并通过用地的调整优化，实现各功能区的功能衔接和协调。

2. 资源共享，区域协调统一配置。开发区的用地布局与中心城区的用地布局紧密衔接，考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和统一配置，避免资源的重复建设，集约节约用地。

3. 合理布局，方便适用。挖掘土地潜力，依据产业特征和发展需要，推动空间布局和形态优化。新增建设用地功能力求与各功能分区内的主要产业相匹配，满足产业发展需求。

第22条 发展空间优化

1. 增存并举，保障产业用地需求

全面落实新增建设用地与存量挖潜相结合的用地保障机制，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按照“优配增量、挖潜存量、提升质量”的总体要求，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产业、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整合零散、低效的产业用地，鼓励混合开发，优化工业、仓储等用地布局。

2. 优配增量，精准新增建设用地

规划范围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160.17 公顷，主要用于工业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和防护绿地，面积分别为 203.50 公顷、20.98 公顷和 5.94 公顷。

3.挖潜存量，盘活低效闲置空间

合理处置批而未用土地。按照依法依规、实用高效原则，分类制定“批而未用”土地处置措施。结合土地的现状，以及审批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完善供地条件、调剂使用、完善手续、落实新项目等方式，分批分类处置“批而未用”土地。规划期内，处置已供未用土地面积 **84.21** 公顷。主要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91** 公顷、工业和仓储用地 **65.79** 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 **3.07**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3.59** 公顷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79** 公顷。

分类盘活闲置土地。因规划和政策调整、建设条件变化造成闲置的，采用安排临时使用、协议收回、延长动工开发期限、调整土地用途或规划条件、置换土地等方式进行处置。因企业原因造成闲置的，应采取措施，督促企业限期开发。盘活闲置土地 **0.29** 公顷主要用商业服务业用地。

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推进低效用地进行再开发，拓宽再利用路径，增加优质空间供给，实现重要产业项目、电力项目、民生项目等精准供给。经评估，有 **14** 家低效企业用地可腾退，总面积 **53.66** 公顷。根据规划布局，腾退后更新为一类工业用地 **17.33**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 **35.83** 公顷、城镇住宅用地 **1.02** 公顷、机关团体用地 **1.26** 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 **0.41** 公顷、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共 **0.10** 公顷。

规范利用和盘活村庄建设用地，有序推进拆迁安置。至

规划期末对规划区内现有 39.66 公顷现状农村宅基地进行搬迁改造，白河以西片区内 22.46 公顷农村宅基地计划安置于本片区大桥路与新城大道交叉口东北侧拆迁安置地块，白河以东片区内 17.20 公顷农村宅基地计划优先安置于大桥路以南东环路以西的拆迁安置地块。

第23条 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951.96 公顷，较现状 693.95 公顷增加 258.01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951.96 公顷，较现状 583.62 公顷增加 368.34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0 公顷，较现状 76.79 公顷减少 76.79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 公顷，较现状 32.00 公顷减少 32.00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0 公顷，较现状 1.54 公顷减少 1.54 公顷。

第24条 建设用地布局

1.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 22.21 公顷，较现状 56.36 公顷减少 34.15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 2.33%，较现状 8.12% 减少 5.79 个百分点。至规划期末对规划区内现有 39.66 公顷现状农村宅基地进行搬迁改造，白河以西片区内 22.46 公顷农村宅基地计划安置于本片区大桥路与新城大道交叉口东北侧拆迁安置地块，白河以东片区内 17.20 公顷农村宅基地计划优先安置于大桥路以南东环路以西的拆迁安置地块。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9.59 公顷, 较现状 34.96 公顷增加 34.63 公顷, 占建设用地比例 7.31%, 较现状 5.04% 增加 2.27 个百分点。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16.64 公顷, 较现状 18.02 公顷减少 1.38 公顷, 占建设用地比例 1.75%, 较现状 2.60% 减少 0.85 个百分点。

4. 工矿用地

规划工矿用地面积 606.60 公顷, 较现状 417.76 公顷增加 188.83 公顷, 占建设用地比例 63.85%, 较现状 61.54% 增加 2.31 个百分点。其中一类工业用地面积 184.43 公顷, 较现状 0.00 公顷增加 184.43 公顷, 占建设用地比例 19.37%, 较现状 0.00% 增加 19.37 个百分点; 二类工业用地面积 422.17 公顷, 较现状 417.76 公顷增加 4.41 公顷, 占建设用地比例 44.35%, 较现状 60.02% 减少 15.85 个百分点。

5. 仓储用地

规划仓储用地全部为物流仓储用地, 面积 39.84 公顷, 较现状 39.52 公顷增加 0.32 公顷, 占建设用地比例 4.19%, 较现状 5.69% 减少 1.50 个百分点。

6. 交通运输用地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127.45 公顷, 较现状 82.78 公顷增加 44.67 公顷, 占建设用地比例 13.39%, 较现状 11.93% 增加 1.46

个百分点。

7.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39.28 公顷，较现状 26.93 公顷增加 12.35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 4.13%，较现状 3.88%增加 0.25 个百分点。

8.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8.40 公顷，较现状 0.13 公顷增加 28.27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 2.98%，较现状 0.02%增加 2.96 个百分点。

9.特殊用地

规划特殊用地 0 公顷，较现状 2.38 公顷减少 2.38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 0.00%，较现状 0.34%减少 0.34 个百分点。

10.其他城乡建设用地

规划其他城乡建设用地 1.96 公顷，较现状 15.11 公顷减少 13.15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 0.21%，较现状 2.18%减少 1.97 个百分点。

第四节 土地使用效率

第25条 开发强度分区

规划范围内分为两个生活片区强度区、两个产业片区强度区和一个非建设控制区，进行开发强度管控。

生活片区强度一区：容积率 $> 1.0, \leq 2.0$ ，原则上建筑高度不超过 36 米，如超过此建筑高度，需进行合理性论证。主

要包括大部分居住区和公共服务设施。鼓励建筑层次搭配，并留出足够的开敞空间，丰富景观序列。

生活片区强度二区：容积率 ≤ 1.0 ，原则上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如超过此建筑高度，需进行合理性论证。主要包括部分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大部分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场站。

产业片区强度一区：容积率 ≥ 1.5 ，原则上建筑高度不超过36米，如超过此高度，需进行合理性论证。主要为物流仓储用地，建议物流仓储用地建设多层建筑用房。

产业片区强度二区：容积率 ≥ 1.0 ，鼓励 ≥ 1.2 ，原则上建筑高度不超过36米，如超过此高度，需进行合理性论证。主要为二类工业用地。

非建设控制区：主要为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和防护绿地等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以及社会停车场用地，严格控制建筑物等配套设施建设。

第26条 管控要求

1.容积率下限管控

对新建或改建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采用下限管控的方式，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一类工业用地原则上不低于1.2，二类工业用地原则上不低于1.0；科研、设计、检测等用地宜建设多层以上建筑，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2.0。鼓励办公与科研、设计、中试、检测、物流、仓

储、商务、金融等各类产业功能混合使用土地，合理确定开发强度，其中物流仓储用地宜建设多层建筑用房，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 1.5；商业服务业用地（除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外）宜建设高层建筑，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 2.0。

2.容积率上限管控

对新建或改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等采用上限管控的方式，避免土地过度开发。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原则上不高于 1.8，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容积率原则上不高于 0.8。

第五章 产业规划

第一节 产业发展方向

第27条 工业准入条件

1. 项目准入标准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河南省开发区标准体系及基准值（试行）的通知》和《关于实施南阳市开发区标准体系及基准值（试行）的通知》中明确指出开发区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推荐性指标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建筑系数、能效水平等控制性指标，按照省、市政府确定的分区域、分行业的基准值，结合新野县开发区发展现状、发展预期等情况，确定开发区标准体系及基准值。

项目准入指标及基准值							
序号	门类	大类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基准值 (万元/亩)	亩均税收基准值 (万元/亩)	容积率	建筑系数	能效水平
1	纺织业	纺织服装	≥120	≥9	≥1	≥45%	按照国家发布的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执行。
2	制造业	光电电子信息	≥184	≥19.2	≥1.1	≥40%	按照国家发布的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执行。
3	制造业	玩具制造	≥81	≥15.6	≥1	≥45%	按照国家发布的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执行。

2.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严禁在“全国一张清单”外另设显性或隐性清单。切实加强市场准入规范管理，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第二节 产业用地布局

第28条 工业用地布局原则

结合产业空间布局和产业链条设置，按照“同一产业集群中布局、上下游产业临近布局”的原则，合理组织工业用地布局。

工业用地布局		
工业片区	产业类型	发展指引
白河以东片区	纺织服装产业、智能玩具产业、光电信息产业、新兴产业	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智能玩具、光电电子及相关配套产业，并积极探索新兴产业发展
白河以西片区	纺织服装产业、再生资源产业、新兴产业	重点发展纺织服装、再生资源及相关配套产业，并积极探索新兴产业发展

第29条 工业用地布局

新野县开发区共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606.60 公顷，占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面积的 63.85%，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184.43 公顷，占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面积的 19.37%，二类工业用地 422.17 公顷，占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面积的 44.35%，工业用地主要位于大桥路以南的区域。

第30条 仓储物流用地布局原则

加强商贸物流网络与综合运输大通道及物流枢纽衔接，提升区域性商贸物流节点城市集聚辐射能力。统筹推进商业设施、物流设施、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升级改造，优化物流园区、配送（分拨）中心、末端配送网点等布局。

物流仓储用地主要布局于白河港区、货运铁路站点以及重要对外交通节点上，城区部分以农机机电综合现代物流园为主要节点，建立多式联运转运集散基地。

第31条 仓储物流用地布局原则

新野县开发区规划物流仓储用地面积 39.84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4.19%，主要位于规划二路以西，新城大道以西，西滨河路以西以及人民路两侧的区域。

第32条 工业用地控制要求

除有特殊生产工艺要求外，工业用地建筑密度不应低于 40%，一、二类工业用地与周边城市建设区之间宜设置 10-20 米的防护距离，新建产业项目均应进入多层标准化厂房。

业用地内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应小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建筑面积不应大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不应大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第33条 明确产业发展方向

结合新野县产业发展的特点，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理念，以打造新野县产业发展“主战场、主阵地、主引擎”为目标，聚焦纺织服装、光电电子信息、玩具制造三大主导产业，培育一批重点产业链集群，完善丰富产业生态，构建具有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打造特色产业基地。

充分借助新野县区位和交通优势，白河以东片区物流仓储用地主要为中心城区服务，依托新野县菜市场形成冷链物流园和农机机电综合现代物流园。白河以西片区物流仓储用地保留提升现状汉凤物流园和诚信物流。

第六章 支撑体系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34条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

开发区主要以推进产城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布局研发、中试及产业孵化、转化等科研机构和生产性服务功能。规划根据公共服务设施服务对象和服务等级的不同分为综合服务中心和工业邻里中心两级公共服务体系。

综合服务中心：开发区规划布局 1 处综合服务中心，位于大桥路与新城大道交叉口处。以学校、医院、商业、商务、为主，推动土地复合利用。

工业邻里中心：开发区规划布局 2 处工业邻里中心。在

现状的基础之上依据服务半径原则合理规划布局服务设施。

第35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生产性服务功能，推动基础教育均衡布局，合理配置各级医疗、文化等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应以与主导产业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其他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满足就业人口的基本生活需求。

教育设施结合社区人口合理配置，在满足相关规范规定的指标前提下，力求配置规模适度超前的配置教育设施，以应对未来城市发展需求。开发区规划教育设施位于大桥路北侧以及人民路和兴业路之间。

高标准配建医疗卫生设施。共规划 2 所医院。其中一处位于白河以东片区河园路以南（安康医院），另一处位于白河以西片区大桥路以北（新野精神病医院（新））。

第二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第36条 公园绿地

规划公园绿地 **13.81**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为 **1.45%**。

规划专类公园 **1** 处，为农场沟公园。

规划游园 **4** 处，分别为职教中心周边的带状绿地空间、锦塘河周边的带状绿地空间、运粮河周边的带状绿地空间和三分干渠周边的带状绿地空间。并利用碎片化的地块新建多处街头绿地。

第37条 防护绿地

规划防护绿地 14.59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为 1.53%。分布于新城大道和东环路两侧，以及供电用地、加油站用地等地块。

第三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38条 综合交通发展的目标

充分利用开发区现有道路和交通设施条件，依托城市完善的交通系统，构建层次分明、方便快捷的交通系统。

统一协调区域交通系统与城镇交通系统，加强城市道路与对外交通的合理衔接，实现区域交通系统一体化。统筹规划、形成合理、高效、便捷的现代化的对外交通体系。

依托大交通，发展小交通，产业园区交通与区域交通有机衔接，形成完善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坚持路网布局合理化原则，明确道路的功能与等级，建立布局合理、等级明确、有序畅通、美观舒适的道路网络体系，优化用地结构。

第39条 对外交通

1. 加快发展铁水联运，优化运输结构

完善铁路货场配套服务设施，提升货运的服务能力，发挥铁路与周边地区及全国主要城市间的货运联系中的作用。

新建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铁路专用线，专用线与焦柳线邓州市构林车站接轨，主要承担新野县及周边地区企业

原料和产成品的铁路运输任务。

在白河以西，南环路与新城大道西北侧规划新建铁路货运场站；白河以西纺织大桥上游规划散货装卸、转运等港口业务的白河货运码头，打造多式联运运输体系。

2.与新野县周边地区的联系

白河以东片区主要依托大桥路、东环路（S234）和南环路向外联系328国道、南新高速、淮内高速，进而联系周边城市（邓州、唐河、南阳和襄阳）和乡镇。

白河以西片区主要依托大桥路、南环路和新城大道（S237）向外联系328国道、南新高速、淮内高速，进而联系周边城市（邓州、南阳和襄阳）和乡镇。

3.与新野县中心城区的联系

白河以东片区通过人民路南延、中兴路南延、大桥路升级改造等加强与新野县中心城区的联系。白河以西片区通过大桥路升级改造、新城大道、内部主干路的建设加强与中心城区的联系。

第40条 构建多层高效的城市路网系统

规划建立“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内部道路交通网络体系。

1.主干路

主干路为连接开发区内各主要分区及中心城区的干路。主干路红线宽度原则上不超过40米。主干路系间距一般控

制在 700—1200 米之间，以减少交叉口交通对主干路交通的干扰。白河以东片区形成“三横四纵”的主干路系统。“三横”即大桥路、规划七路和南环路；“四纵”即朝阳路、人民路、中兴路和东环路。

白河以西片区形成“四横三纵”的主干路系统。“四横”即大桥路、汉凤路、纬三路、南环路；“四纵”即规划一路、新城大道和西滨河路。

2. 次干路

次干路主要承担各功能区内部各个组团之间交通流，起“通”“达”兼顾的作用。次干路红线宽原则上不超过 30 米。依据主干路路网，在开发区内适当布置次干路，为联系开发区主要道路之间的辅助交通路线，以生产性和生活性功能为主。

3. 支路

支路主要承担各个组团内部产生的交通流，直接用于人流和车流的集散，并兼有划分地块的功能。规划建议支路位置可以根据项目的需求进行适当调整。支路宽度原则上不超过 20 米。

第41条 交通设施规划

公交枢纽站：城西公交枢纽站，作为区域综合交通换乘中心，规划布局于开发区西北部，实现长途客运、公交、社会车辆等多种交通方式的无缝衔接，提升整体运输效率与服

务品质。

汽车站：城西枢纽站，规划对现状汽车站进行设施规模提升与功能优化，进一步增强其对开发区及周边县市的辐射服务能力，促进区域交通联动。

货运站：河西货运站，结合开发区产业布局与道路系统，合理规划货运站位置，保障货物运输便捷高效，支撑产业物流需求。

物流园：公路港物流园、白河新野港区物流园，于产业集中区域规划建设现代化物流园，为开发区企业提供高效的货物集散、仓储配送及多式联运服务，强化产业链供应链支撑能力。

停车设施：停车场的布局应考虑各种交通方式之间的衔接换乘，引导交通出行结构向合理化方向发展，还应在强化停车配建标准的同时，结合人流、车流集散点布置，形成“以自主配建停车场为主，路边停车带为辅”的停车布局体系。规划区内机动车停车场，主要结合综合服务中心、片区中心和工业企业布置。

第四节 市政设施规划

第42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需水量预测

规划用地主要以工业、仓储、居住等用地为主。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52-2016）和河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41T385-2014),结合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采用不同类别用地用水量指标法进行用水量预测。

预测至2035年,开发区总需水量约5.44万m³/d。其中,白河以东片区需水量为1.77万m³/d;白河以西片区需水量为3.67万m³/d。

2.水源规划

规划由开发区范围内第三水厂和中心城区北部第一、第二水厂共同供水。规划期内,规划范围内停止抽取地下水。

3.水厂规划

近期保留第一水厂1.2万吨/日供水规模。扩大第二水厂规模,近期达到5万吨/日,远期达到10万吨/日。启动第三水厂二期工程,进一步提升城市供水水量、水质、水压,满足开发区及周边企业、居民供水需求。加快第三水厂配套管网建设。第三水厂近期保持3万吨/日规模,远期扩大至6万吨/日。

城区其他自备水源不再扩大生产规模,近期保留部分对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自备水源,远期关闭城区全部自备水源,仅保留新纺公司自备水源。

4.供水管网规划

第一、第二水厂供水范围为白河以东片区,第三水厂供水区域为白河以西片区。

开发区内的供水管网采用环网结合枝网的方式布置,供

水控制点自由水头不低于 0.28Mpa, 最大压力按 0.6Mpa 计。

配水管道原则上在城区内主次干道上双侧布管。当道路下方只有一根配水管道时, 配水管道应尽量布置在东西向道路的南侧, 南北向道路的东侧。

第43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开发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开发区内新建工程、改造工程、扩建工程严格按照分流制进行排水系统的设计和建设。对于合流制管网实行分期改造, 将现有合流管作为雨水排水管使用, 沿路新增污水管道, 对于近期改造工作难度较大区域仍作为截流式合流制, 未来再随旧城的改造, 逐步地向分流制排水系统进行过渡, 最终形成完善的分流制排水系统。

2.污水工程规划

(1) 污水量预测

远期至 2035 年, 开发区最高日需水量为 5.44 万吨, 日变化系数取 1.3, 污水综合排放系数取 85%, 污水处理率为 100%, 污水总量为 $5.44*85\% / 1.3 = 3.56$ 万 m^3/d 。

(2) 污水处理厂规划及污水管网系统规划

近期, 保留军民渠污水处理厂 (2 万立方米/日), 启动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升级改造后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4 万立方米/日, 满足开发区更多企业入驻及污水收集处理需求。

远期，规划扩建并升级现状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至规划期末 2035 年处理规模达到 5 万立方米/日。

（3）污水排放标准

凡由开发区污水系统接纳的污水，必须按照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规定执行，工业污水禁止直接排入污水管网，对超标的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必须经过企业自行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方可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出水水质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及地方标准规定的要求。有毒有害废水不得进入污水处理厂，由各企业自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3. 污水管网规划

白河以东片区沿人民路、中兴路、东环路、河园路等主要道路敷设污水干管，其他道路污水通过支管汇入干管后最终排入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管径为 d400-d800。污水干管穿越军民渠两次，由于军民渠为现状沟渠，渠深约 2—4m，污水管道采用底部直埋穿越方式。

白河以西片区沿新城大道、西滨河路、大桥路、南环路等主要道路敷设污水干管，其他道路通过污水支管汇入干管后最终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主管管径为 d400-d800。由于所穿越的运粮河为现状沟渠，深约 2—4m，污水管道采用底部直埋穿越。

4.雨水工程规划

设计重现期取 20 年一遇，降雨历时取 24 小时，则设计暴雨强度为 0.13 毫米/分钟，即 184 毫米/24 小时。

雨水排放充分利用地形，遵守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分散就近排入水体的原则，合理划分雨水排水区域，明确能够满足远期要求的排水标准，构建安全可靠的排水体系。

规划雨水主干管管径为 DN600-DN1000，沿开发区主要规划道路敷设，雨水由支管收集后汇入主干管，并就近排至周边河道。

第44条 电力工程规划

1.电力负荷预测

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电力负荷采用单位建设用地负荷密度法进行预测，预测至 2035 年开发区总用电负荷约为 160.74MW，其中白河以东片区用电负荷为 53.16MW，白河以西片区用电负荷为 98.93MW。

2.电源规划

规划白河以东片区内新增 110kV 胡营变，主变容量为 3X50MVA，由 220kV 蜀祥变接入，另两处由现状 10kV 果园变和 110kV 览胜变提供，减小新野变、果园变供电压力。

规划保留白河以西片区现状 110kV 览胜变并进行扩建增容，以解决现状年览胜变重载问题，满足负荷发展需求。白河以西片区 110kV 电源接入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3. 电网规划

根据国家电力网规划，逐步取消中心城区内的 35 千伏电压等级，将城区已有 35kV 变电站的负荷转移至 110kV 变电站，再降压为 10kV 开关站或者退运。开发区内电压等级分为 110 千伏和 10 千伏两个级别。

以开发区内 110 千伏变电站为电源，10 千伏电网实现分片供电的模式，各供电片区正常方式下相对独立，但应具备事故情况下相互支援的能力。110 千伏变电站宜满足“双电源”供电要求，电源可以取自两个独立的电源点，也可取自同一座变电站的不同母线。

4. 电力线路规划

规划近期内保留已建的高压线路，远期宜逐步改造为地下电缆沟铺设方式。至规划期末，为不影响城市景观，中心城区内部高压线路均采用地沟方式铺设。

城区周边与各组团间线路可采用架空方式建设，按相关规范要求控制高压走廊宽度，开发区内 110 千伏高压线路(单杆单回水平排列或单杆多回垂直排列)走廊控制宽度为 25 米，如果高压走廊一侧与道路相邻，则可以采用道路空间作为高压电力走廊的组成部分。

电压等级为 10 千伏及 10 千伏以下的电力电缆应采取地埋敷设方式，电缆敷设于东西向道路南侧、南北向道路东侧的人行道下，以创造良好的城市景观。

供电区之间的 10 千伏主干线通过线路联络开关形成环网，正常时开环运行，异常时能转移负荷，缩小停电范围；在各供电区域内，根据前述的主干线路通道，确定线路走径，加强分段和联络，提高供电的灵活性和可靠性。

第45条 通信工程规划

1.通信设施

结合《新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邮政支局和电信支局与中心城区共享，统一规划。

其中，邮政支局服务功能应包括散件揽收、邮政营业、代理金融，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寄递业务、分拣转运、投递内部处理等。

2.通信规划

开发区内通信线路全部采用管道式敷设于东西道路北侧，南北道路西侧，实现光缆到小区、光缆到大楼，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100 兆比特每秒以上，长期演进技术网络实现城市全覆盖，无线局域网全面实现公共区域热点覆盖。旧通信线路应有计划分批分期实施改造，以利于城市街景建设。

规划应充分考虑移动通信光缆线路建设和基站建设问题，所有的移动通信线路应统一规划设计，统一管理，统一实施。

3.信息管网规划

联通、移动、电信、广播电视台等各种信息管线均宜沿城

市道路地埋敷设，宜敷设于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南北道路的西侧。

通信管线的建设应纳入城市建设规划，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市政道路建设规划，市政道路改造以及各通信运营商长期发展需求，按照“统一规划、联合建设、统一维护、资源共享”的原则，与相关市政地下管线同步建设；以节约地下管道的有效线位，避免多家运营商的重复建设，节约利用地下空间资源。

第46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燃气气源

开发区燃气气源来自新野县天然气门站。

2. 用气量预测

规划至 2035 年，开发区天然气总用气量约为 2000.23 万立方米/年。

3. 燃气管网规划

（1）天然气门站

规划采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结合西气东输工程，在东西区预留天然气分输站和天然气管网接口，满足开发区内生产生活的基本需求。

（2）输配管网布置

规划开发区采用中压管网一级供气系统，燃气管道布置成环状，布局于道路西侧、北侧。

规划采用多级管网燃气输配系统，分布于本规划区的管网主要为中压管网。确定新建中压管网的设计压力为0.40MPa。居民用气应调压至低压进行使用。多层及高层建筑的调压采取楼栋调压至低压进户。

第47条 供热工程规划

1. 供热负荷预测

(1) 热指标

依据《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CJJ34-2010)及《河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夏热冬冷地区)DBJ41/071-2012的有关规定，本规划采用面积平均热指标法。参照全国各大城市实际供热的热负荷和历年积累的资料分析结果，确定开发区内集中供热居住热负荷面积指标平均热指标按 $40W/m^2$ ，公共建筑热负荷面积平均热指标按 $55W/m^2$ 计算，工业热负荷面积指标平均热指标按 $70W/m^2$ 。

(2) 热负荷

根据面积热指标法计算热负荷。根据规划用地性质、用热指标和各用地面积，得出本规划区用热量。预测开发区内的供热负荷为 $508.68MW$ 。

2. 热源规划

规划开发区内的热源主要有2个：一是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是新野县长青生物质热电厂，可供应新野县整个开发区乃至整个城区的集中供暖。

3. 管网布置

规划采用双管闭式热水系统，按枝状管网布置，沿路敷设。热力管道的敷设，原则上采用直埋方式敷设，对于地下管线复杂或河流段等区域的敷设可采用架空方式敷设。

第48条 环卫工程规划

1. 固体废弃物生产量预测及处理

(1) 生活垃圾预测及处理远期产生量按照 1.2 千克/人·日计算。根据人均指标计法，远期生活垃圾产生量 60.12 吨/日。垃圾清运量 85%计算（扣除回收利用率 15%），进入垃圾收运体系的垃圾量约为 51.10 吨/日。

居民生活垃圾近期采用混合收集，生活垃圾袋装化，远期采用垃圾分类处理。垃圾收集后由环卫职工通过垃圾清运车（垃圾收集点每天收集 1—2 次），运往中转站，再通过密封集装箱运至西区的垃圾处理厂处理。

(2) 其他固体废弃物处理

建筑垃圾：由指定单位统一管理，明确各自的清运责任。

工业固体废物：在环卫单位统一收集处理的基础上，加强对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

2. 环卫设施规划

(1) 垃圾转运站

垃圾转运站原则上与公厕结合起来布置，在规模设置上以中、小型为主，规划期末开发区共布置 3 处（白河以东片

区 1 处，白河以西片区 2 处）。

（2）垃圾收集点规划

依据生活区垃圾收集点服务人口 500 人/处，公共服务区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的原则进行设置。

（3）公厕

公共厕所设置间距应满足：商业性路段小于 400 米设 1 座，生活性路段 400—600m 设 1 座，交通性路段 600—1200m 设 1 座；开放式公园 $\geq 2\text{hm}^2$ 应至少设置 1 座，城市广场小于 200m 设 1 座，其他休憩场所 600—800m 服务半径设 1 座。在增加水冲式公厕数量的基础上，改造旱厕，提高水冲式公厕的等级，水冲率达 100%。

3. 其他环卫设施规划

（1）环卫工人休息场所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作息场所按照每万人设置 1 处，考虑与基层环境卫生机构或公厕合建。

（2）环卫车辆停车场

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应该更加需要建立环境卫生汽车停车场。环境卫生车辆数量指标采用 2.5 辆/万人，因此规划需配备环卫专用车辆约 12 辆。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用地指标按环境卫生车辆 150 平方米/辆选取。

第49条 管线综合规划

开发区综合管线为：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电信、

热力、燃气等七种管线，其中电信综合管块为网通、移动、联通、铁通、广播电视台等弱电类综合管线。

1. 管线平面综合

平面布置，由路北至路南或由路西至路东依次为：电信管线、热力管线、污水管线、雨水管线、给水管线、燃气管线、电力管线。

工程管线从道路红线向道路中心线方向平行布置的次序，应根据工程管线的性质和埋设深度确定，其布置次序宜为：电力电缆、电信电缆、燃气配气、给水配水、热力干线、燃气输气、给水输水、雨水排水、污水排水。各种地下管线之间最小水平净距需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的要求。

新建桥梁设计，必须预留各种管线（不含易燃、易爆管道）的位置。

2. 管线竖向综合

管线垂直布置，应分成四层布设：从上到下第一层为通信管线、电力管线、给水干管；第二层为给水支管、通信横穿管、电力横穿管；第三层为雨水干管与支管；第四层为污水干管与支管。管线与管线之间，管线与构筑物之间的水平、垂直净距应满足技术、卫生与施工方面的要求。

第七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50条 健全灾害防治体系

构建灾害风险评估体系，提升查灾能力。针对地震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等开发区面临的主要灾害，深化灾害风险评估，加强源头管理，合理控制灾害影响区域内的城市建设强度和人口密度，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提高城市韧性。

构建监测预警体系，提升防灾能力。建设统一的灾害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体系，加大基层监测、群测群防力度，提供实时、快速的预警预报技术支撑，提升城市运行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51条 主要防灾空间管控

1.纺织企业火灾防护管控

对于现状、在建或拟建的纺织企业应针对清花、梳棉工序中的火灾源和火灾危害的特点，重点推行多功能调节水枪和金属探测排除器、烟火报警联动器，三者组合配套使用。做到事先预防，技术预防，控制火灾事故发生。

2.污染处理设施环境风险管控

污水处理厂要求连续不间断供电，要求采用双回路电源供电，并考虑使用自备电源。

污水处理厂必须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定期检修仪器设备，防止设备故障发生。

加强新野县开发区内排污企业排放废水的调查和管理，

建立收水区排污档案，随时掌握收水区排污变化情况，以保证进水水质的稳定，避免发生事故排放对区域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

第52条 防洪排涝设施

规划依据《城市防洪规划规范》(GB51079-2016)和《新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城市防洪标准，新野县开发区防洪标准按50年一遇落实防洪设施建设。

新野县开发区按照20年一遇的内涝防治标准落实排涝设施建设，加强易涝点治理，推进海绵系统建设。

第53条 抗震减灾规划

1.设防标准

新野县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7度。一般工程应按照7度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当提高设防标准，均按照8度标准设防。

2.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规划结合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停车场、学校操场等开敞空间作为应急避难场所。结合开发区在城市中的功能定位，本次开发区内规划应急避难场所主要包含两类：紧急避难场所和固定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灾面积不小于0.5平方米，疏散距离不宜小于0.5公里。

固定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灾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

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0.2 公顷，疏散距离为 0.5-2.5 公里。

3. 应急通道规划

结合开发区主次干路规划应急通道，主要应对灾害应急救援和抢险避难、保障灾后应急救灾和疏散避难活动。

白河以东片区规划朝阳路、人民路、中兴路、东环路、大桥路、城南路、河园路、规划七路和南环路为主要应急通道。

白河以西片区规划大桥路、汉凤路、纬三路、南环路、规划一路、经三路、新城大道和西滨河路为主要应急通道。

第54条 消防规划

1. 消防设施规划

（1）消防站布局规划

规划将加强公共基础消防设施建设，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按 4~7 平方公里设置一个消防站，按照接到报警后消防车能在 5 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沿的原则，在白河以东片区、白河以西片区各新增 1 座消防站。

（2）消防用水

消防供水标准按同一时间火灾二次、一次灭火用水量 45 升/秒、火灾持续时间 2 小时计。消防给水依靠市政人工水源和天然水源，采用多种水源供水方式，消防给水管网与生产、生活合用给水管网；市区的给水管网应采用环状布置，消防给水管径不应小于 150 毫米，对河道水源、人工水池等

消防水源应进行保护，设立明显标志。

（3）消火栓规划

加强开发区主要道路路段上的消火栓建设。道路按 100 ~ 120 米设置消防栓，重点建筑物及公共建筑密集区加密设置，消防栓建设应与供水管网建设同步，保证市政消防栓沿道路均匀布置。新建道路要按标准要求与市政供水管网同步布置消火栓。消防栓均采用地上式，保证足够的水压。消火栓距道边不应超过 2 米，距建筑物外墙不应小于 5 米。

（4）消防通道规划

开发区消防车通道建设应纳入开发区道路系统规划，各级道路的建设应充分考虑消防车通行的要求。消防车通道的宽度、间距和转弯半径应符合国家防火规范的规定。主要消防通道间距不应大于 160m，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15m，街区尽头应设消防回车道不小于 $15m \times 15m$ 的回车场。大型公共建筑应设环形消防通道。工厂仓库甲乙丙类厂房的占地超过 3000 平方米或乙丙类库房占地超过 1500 平方米应设环形车道。

形成消防通道网，通道净宽 ≥ 3.5 米，保证经常性的畅通无阻。开发区主次干路网系统应能满足抢险救灾和火场疏散的要求。

第55条 人防规划

1. 规划原则

坚持“全面规划、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布局合理”原则，人防建设与城市社会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贯彻落实“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同步”原则，把人防建设纳入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开发区建设、民防建设、应急设施建设相结合，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协调，依法推进、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全面提高开发区的整体防御能力。

2. 规划目标

建立起统一高效的人防指挥体系、布局合理的防护工程体系，全面提高开发区防护抗毁能力。

完善人防指挥所，建设灵敏可靠的通信报警体系、使本区警报网覆盖率达到 100%。

建设精干过硬的专业队伍体系，提高人民防空的整体抗毁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3. 人防工程规划

人防指挥工程：白河以西片区结合上港乡政府设置 1 处综合防灾指挥中心，白河以东片区结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设置 1 处综合防灾指挥中心。两处综合防灾指挥中心兼具人防指挥功能。

物资储备库：结合仓储、地下室等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

物资库按每 3 吨物资 1.0 平方米考虑。

人防警报系统：规划期末人民防空警报建设鸣响覆盖率达到 100%，单台警报覆盖半径不大于 500 米。

第八章 地下空间规划

第56条 地下空间范围

在新野县开发区范围内，鼓励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规划期内以浅层地下空间（地表以下 0-15 米）开发利用为主，预留次浅层（地表以下 15-30 米）地下空间。

第57条 地下空间功能

新野县开发区的地下空间宜布局商业设施、仓储设施、停车设施、公用设施以及生活配套设施等。地下空间应保障落实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及管线、重要人防工程等地下空间利用重大项目。

第58条 地下空间管控

在新野县开发区范围内，将地下空间划分为重点建设区、一般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其中：

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主要位于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不包括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内。在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内宜建设两层及以上的地下空间，在满足人防建设要求的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建停车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物流仓储设施。

地下空间一般建设区主要位于规划城镇住宅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和社会停车场用地范围内。地下空间一般建设区内应建设一层及以上的地下空间，在满足人防建设要求的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建停车设施、市政基础设施、

物流仓储设施和生活配套设施。

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地下空间一般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为地下空间限制建设区，一般不对地下空间进行开发利用，确需开发利用的，参照地下空间一般建设区的管控要求。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

第59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由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专项规划中划定。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基础的，应加强部门协调，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60条 明确历史文化保护要素

规划范围内共有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宅子寨遗址。对文物古迹进行全面保护，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高历史环境品质。加强古遗址、古墓葬类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文物监测，符合条件的，依法纳入地下文物埋藏区管理。

积极开展城乡文化遗产要素调查，发掘有价值的街区、村落、古树名木、建筑与构筑物、地（水）下文物埋藏区、水利工程遗产、交通遗产、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文化景观、革命文物及社会主义建设不同时期的新中国文化遗产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等，经评估认定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第十章 城市设计与风貌引导

第61条 城市设计结构

整体构建“九轴六点三分区”的风貌结构。

1.九轴

开发区东片区：分别沿东环路、中兴路、朝阳路、大桥路、城南路打造五条城市景观轴线。

开发区西片区：分别沿大桥路、新城大道、汉凤路、南环路打造四条城市景观轴线。

2.六点

开发区东片区：打造工业邻里中心、物流仓储、绿地景观三个风貌节点。

开发区西片区：打造工业邻里中心、物流仓储、绿地景观三个风貌节点。

3.三分区

规划划分产城融合风貌区、科技创新风貌区和现代产业风貌区三大分区。

第62条 风貌分区引导

开发区东片区为产城融合风貌区，开发区西片区为科技创新风貌区和现代产业风貌区。

产城融合片区：厂房与居住商业建筑相互交融、相互协调，以现代风貌为主，树立具有吸引力和舒适宜人的新区形象。居住建筑主色调以白色、浅棕色等复合色为主，以绿色、

蓝色等高明度、低彩度的颜色为点缀。公共建筑的色彩宜别致、华丽和醒目，外立面一般选用明度高、彩度低的色彩，通常为浅米黄、浅绿及浅棕色。以绿色、蓝色、褐色等为辅助色，并以白色等作点缀。

科技创新风貌区：建设鼓励采用现代建筑设计手法与材料，建筑风格应简洁明快

现代产业风貌区：以大规模现代工业厂房形成规整、明快的城市风貌，体现追求速度、科学高效的精神。结合景观积极创造敞开空间，打破传统工业区呆板枯燥的格局，满足舒适、安全、生活、社交、美学多层面的需要，创造人性化的生产生活环境。鼓励采用节能新材料，建筑宜风格宜简洁明快。

第十一章 控制线划定

第63条 产业用地红线

规划范围内，划定产业用地红线面积 653.71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为 68.67%，其中工业用地 606.60 公顷，占比 63.72%；仓储用地 39.84 公顷，占比 4.19%；配套商业服务业用地 7.72 公顷，占比 0.76%。

鼓励产业用地混合利用。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安全和环保的前提下，鼓励对存量用地混合利用；新增产业用地应结合区域环境、产业特点等因素，合理引导工业与物流仓储、研发设计、商务办公等用途功能混合。混合用地中兼容的非主要用途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并依据主用途确定用地分类。支持规划设置由单个地块或若干地块组成的混合用地单元，允许兼容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等功能用途互利的多用地性质，混合用地具体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指标、设施配套等规划内容实行总量控制。

第64条 工业用地红线

规划范围内落实《新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工业用地红线面积 606.60 公顷，严控新野县开发区内工业用地改变用途，确保规模与比例不减少。

规划范围内工业用地管控及调整按照《南阳市中心城区工业用地控制线管理规定》执行。

第65条 城市绿线

将主要的公园绿地划入城市绿线。
划定城市绿线面积 1.19 公顷。城市绿线范围内应遵守《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用地，不得改做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严格控制。特殊需要，确需改变绿地性质的，必须依法按程序批准。

第66条 城市黄线

划定城市黄线面积 38.38 公顷。将对全局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基础设施纳入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范围内应遵守《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的行为。

第十二章 近期建设与传导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67条 详规单元划定

衔接新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 XYCQ02-05、XYCQ03-02、XYCQ03-03 三个详细规划单元。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落实新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以及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控制线、设施配套和重点项目等内容（详见附表 7）。

第二节 近期建设

第68条 近期重点产业项目

2025 年到 2027 年近三年重点推进与积极筹划项目以产业链延长、智能化提升为主线，围绕三大主导产业、生产性服务业（详见附表 6）。

第69条 近期重点平台项目

推广“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产业基金+产业联盟”一体化推进模式，支持开发区企业建设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力争到 2027 年，新建 20 家市级及以上、3 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或新型研发机构，培育 100 家科技型企业，实现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发展前景好的重点企业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全覆盖。

第70条 近期基础设施项目

加快推进公路港物流园、30万平标准化厂房三期、标准化厂房一期提升改造、新野县职业教育中心、人才公寓等项目建设；完成调规扩区工作，逐步完善给排水、道路、绿化、热力管网、学校、商超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持续开展“百园增效”，盘活低效资产。力争到2027年，基本建成安全高效、绿色智慧、互联互通的现代化开发区基础设施体系，亩均产出效益与省平均水平差距显著缩小，打造为新野县产业新城、产城融合示范区、承接先进制造业产业转移示范区。

第三节 实施保障

第71条 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

由新野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组建开发区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开发区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项目投资评估、项目联审联批（预审预批）、统计监测分析、优化发展环境和财政政策等工作统筹协调，督导重大事项进展和落实情况，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中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强化要素保障

强化政策、用地、人才等要素保障，以“亩均论英雄”为导向，加大“腾笼换鸟”力度，盘活存量，做优增量，着力破解开发区用地瓶颈，提升全要素生产率。运用贴息、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政策性金融机构、商业银行加大

对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力度。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和撬动作用，落实民间投资平等市场主体待遇，健全项目推介长效机制，投资建设开发区“两新一重”、公共事业等重点领域项目。大力实施“新野英才工程”，探索开展“新野工匠”“新野创客”“新野储备”等专项人才工程，坚持引才、育才、用才并举，打造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

3.坚持项目为王

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抓手，积极开展“招商引资一号工程”，推行项目施工和要素保障两张“作战图”，强化项目跟踪服务，坚持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包重点企业项目首席服务官制度，推广首席服务员、专班服务、微信服务群等机制，强化“三专”推进、要素保障、督导问责，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深化“四个一”工作方法，即“一个项目、一套班子、一笔经费、一抓到底”，对筛选论证好的项目提供“一站式”服务，全力跟踪问效，以优质高效服务保障助推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4.促进内外协同

立足新野县航运新优势，探索与襄阳、荆门等开展港口航运合作。抓住南阳产业转型升级的机遇，开展产业对接与配套合作，重点引进光学零部件及装备、电子核心基础部件、智能制造装备、新型功能玻璃项目。主动融入南阳、襄阳等

区域中心城市发展进程，支撑南阳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强化与邓州市、镇平县、内乡县、唐河县等周边县市联动发展，优化合作机制，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生态建设等方面共建共享，强化优势共塑和互补协作，推进周边区域协调发展，打造南阳中心城区紧密协作圈的重要增长极。以快速通道、区域间长途公交化等为突破口，加快形成交通一体、产业链接、服务共享、区域联动的发展新格局。

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 (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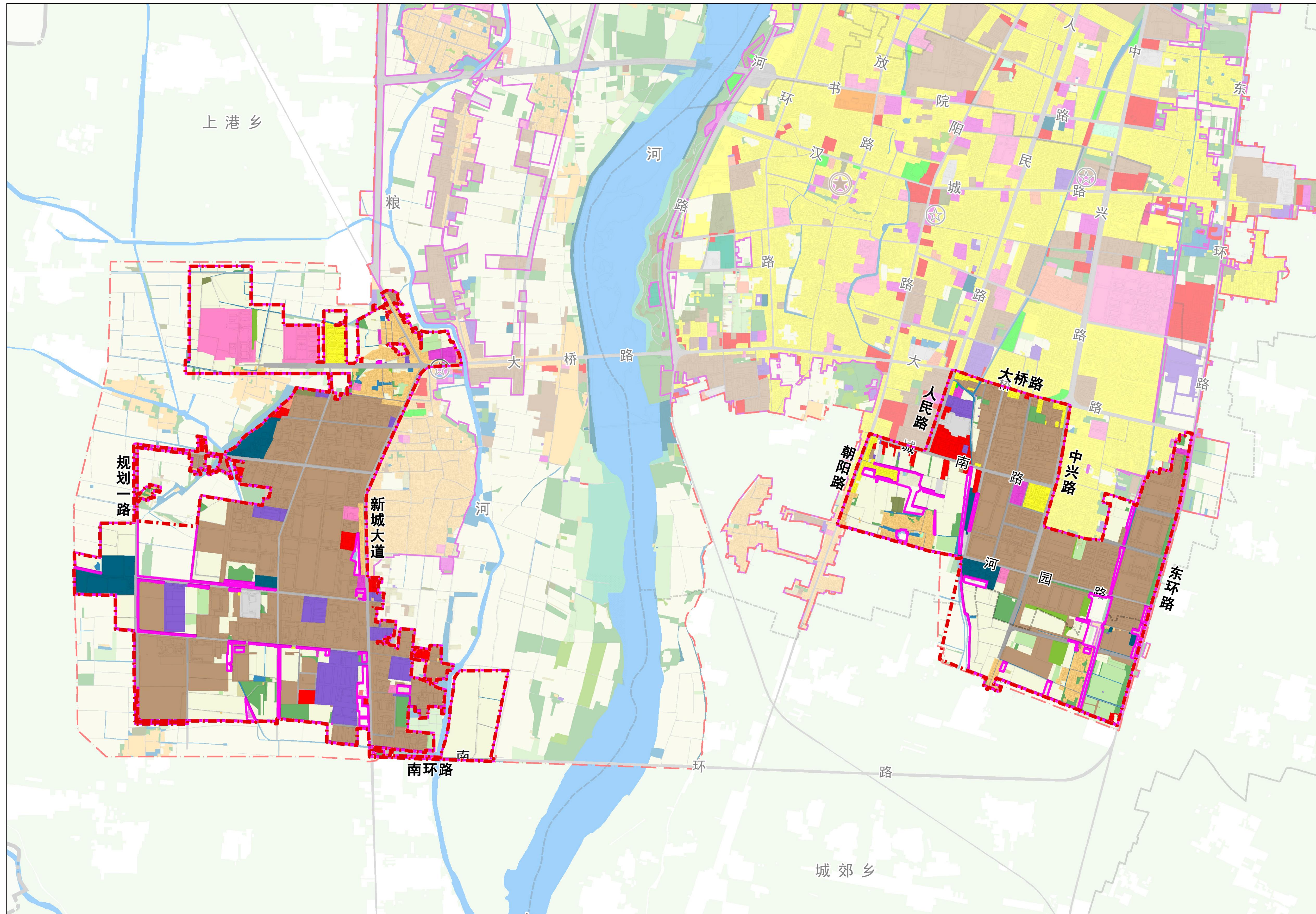
用地现状图



0 300 600 120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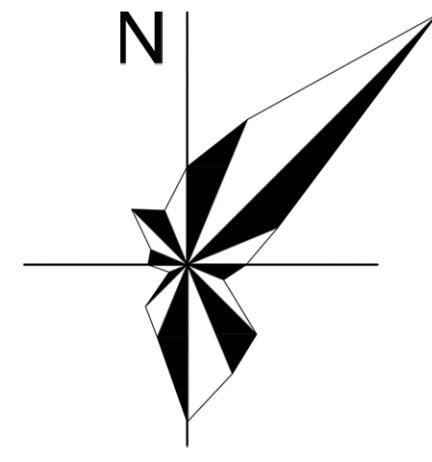
图例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教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特殊用地
- 陆地水域
- 开发区范围线
- 开发区研究范围线
- 中心城区范围线



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 (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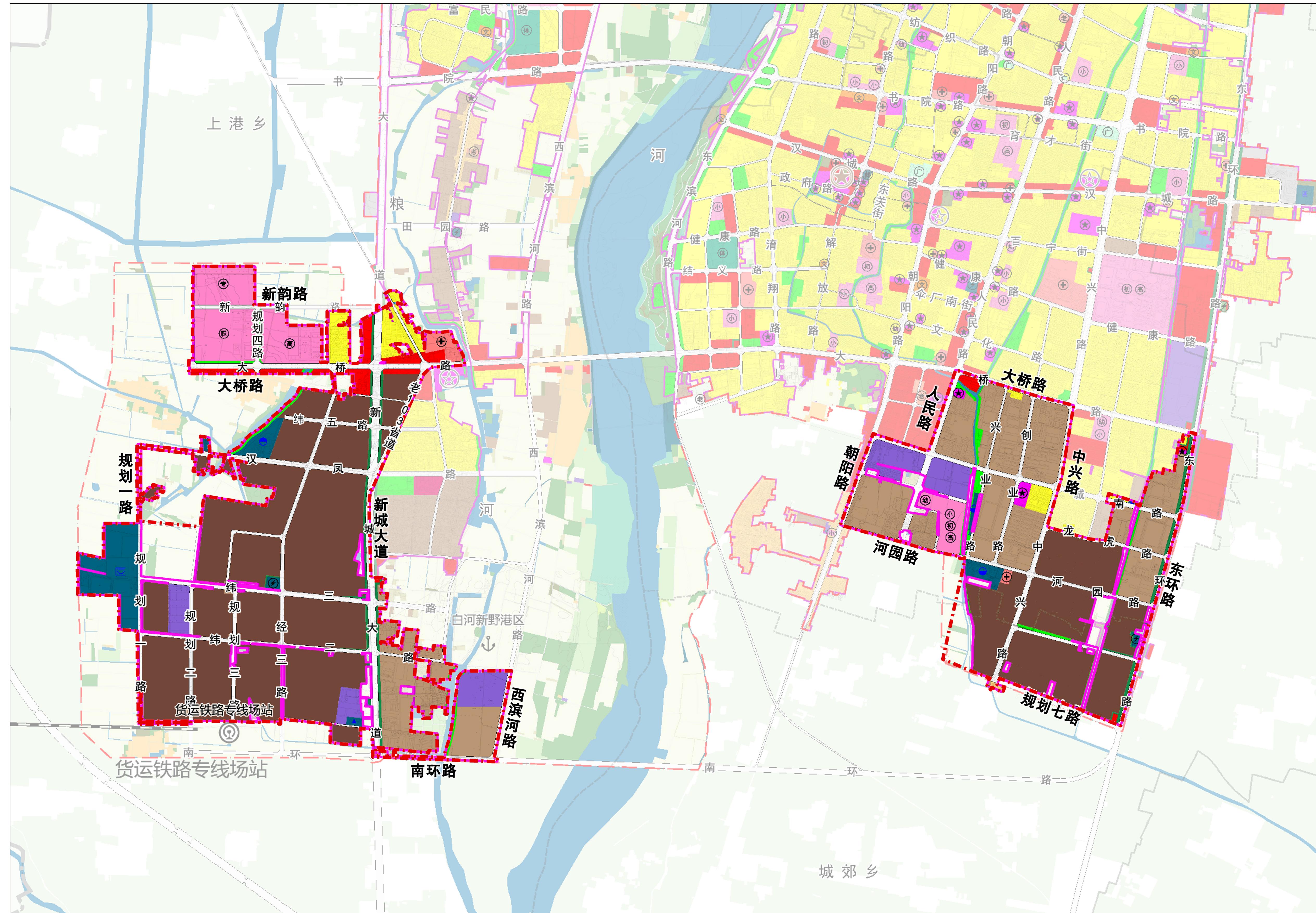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规划图



0 300 600 120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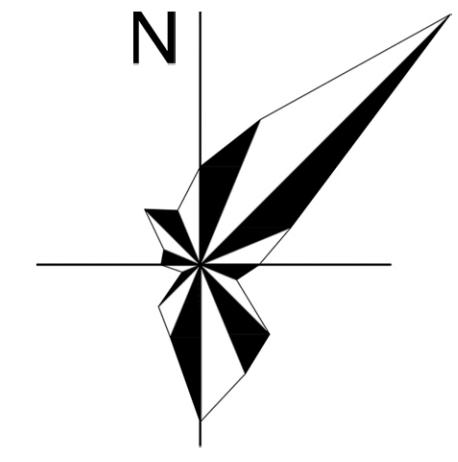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住宅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教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陆地水域
- 铁路线
- 开发区范围线
- 开发区研究范围线
- 中心城区范围线



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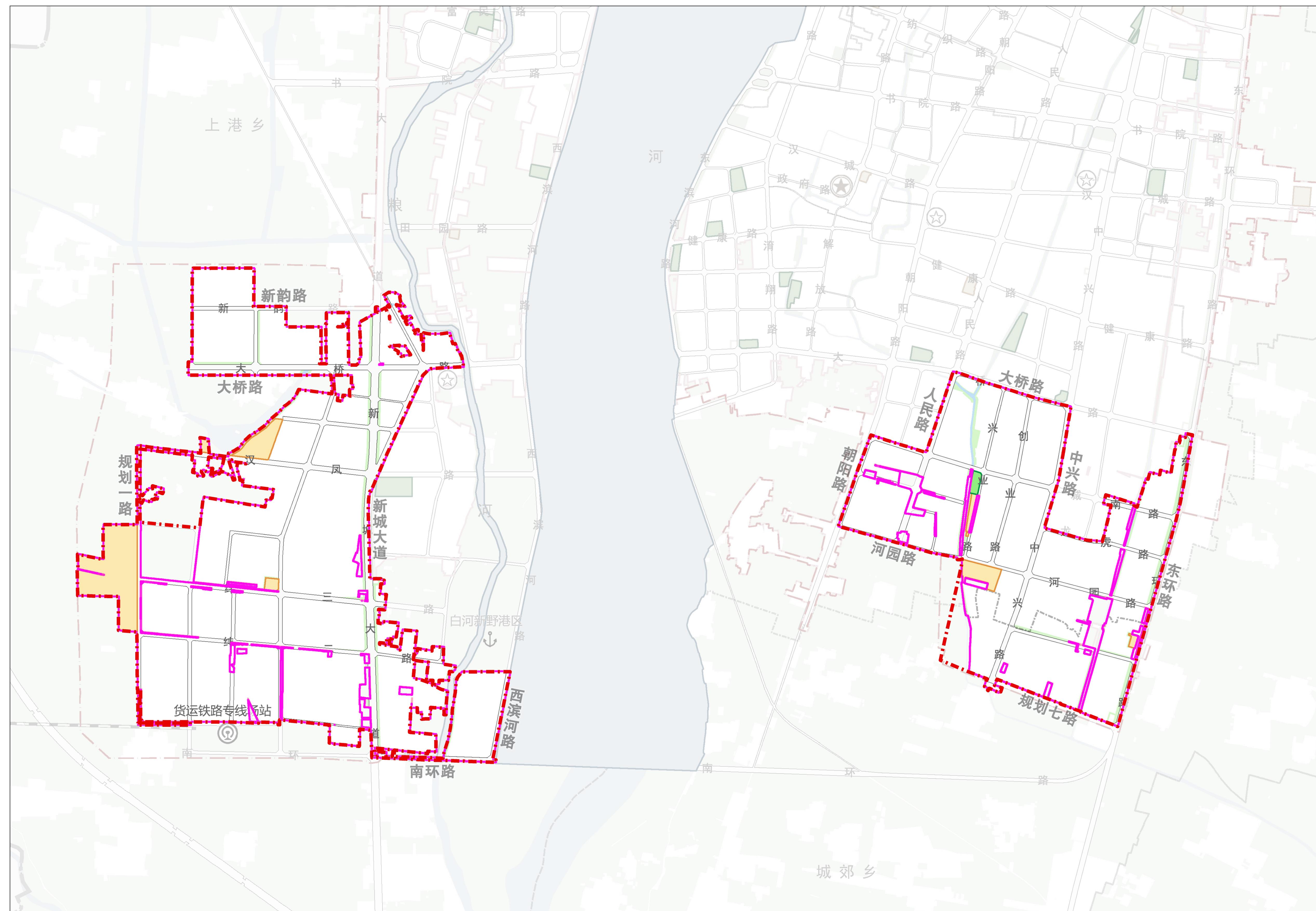


0 300 600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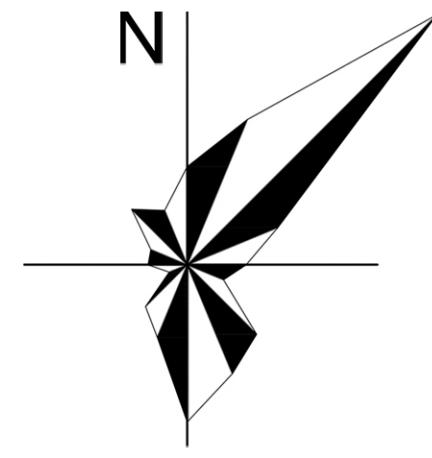
圖例

-  城市黄线
 -  城市绿线
 -  开发区范围线
 -  开发区研究范围线



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图



0 300 600 1200 M

图例

- 现状省道
- 现状主干路
- 规划主干路
- 现状次干路
- 规划次干路
- 现状支路
- 规划支路
- 铁路线
- 汽车站
- 公交枢纽站
- 物流园
- 货运站
- 货运码头
- 铁路货运站
- 开发区范围线
- 开发区研究范围线

